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李佳純  
電話：(02)82367113  
電子信箱：Lcc0819@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2216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160304A00\_ATTCH1.pdf、2160304A00\_ATTCH2.pdf、  
216030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加開臺中輔導員場次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

說明：

- 一、本會本（112）年8月15日公訓字第1122160273號函，諒達。
- 二、鑒於中部地區講習場次及名額有限，臺中輔導員場次於報名首日上午即額滿，為提升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輔導員參與率，增加輔導員認證比例，強化實務訓練輔導成效，爰規劃本年10月16日（星期一）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加開2場次「輔導員」講習分區測驗，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擔任11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為應參加對象（近2年曾參加過本會辦理之實體講習且通過測驗者，請毋須再參加）。
  - （二）測驗日期及程序：各場次時間、名額及程序如附件1、



2。

(三)學習課程內容：請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上-法規篇）、（下-輔導觀念篇）」、「輔導與諮商實務」等3門課程。（按：「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學習步驟如附件3）。

(四)測驗範圍：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上-法規篇）、（下-輔導觀念篇）」2門線上學習課程內容為主（「輔導與諮商實務」課程不列入測驗範圍），請於參加講習前先行至該網站完成相關課程。

(五)測驗方式：採線上Google表單測驗方式進行，請參加人員攜帶可上網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以利參加測驗。

(六)報名期限及方式：

1、本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前，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並通知參加人員逕以「個人報名」方式，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額滿或報名期限已過即不再受理報名。

2、報名資訊應填具正確「姓名」（中文全名）、「服務機關全銜」（請填機關發文全銜，勿簡寫）、「電子郵件信箱」（寄送結訓證書用，有內網限制者請提供私人信箱）。

3、如有報名疑義，請洽本會培訓發展處報名專線（電話：02-82367113、02-82367112）。

(七)參加人員名冊公告及課程教材下載：「不」另函送調訓

通知，將於本年10月5日下午於本會網站首頁

(<https://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公告各場次參加人員名冊及課程教材，請自行下載課程教材，講習當日不另製發講義。

三、全程參加講習並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及格者（測驗答案及成績將於本講習測驗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培訓最新消息公布），由本會以電子化方式發給講習結訓證書，並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測驗成績第一名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由本會函請權責機關核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請參加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一)建議全程配戴口罩。

(二)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度、額溫 $\geq$  37.5度)、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暫勿到訓。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